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上字第24號

上訴人 蔡芸

訴訟代理人 柳馥琳律師

追加原告 鄭瓊瑛 (Cheng, Hsiung-Ying)

蔡雅麗 (Tsai, Ya-Lee)

蔡雅慧

蔡純 (Tsai Churn)

蔡志恒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清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、追加原告，本院於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

第二審（含追加部分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陳宛榆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
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馬蕙梅

